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32號

原告 翔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坤樺

被告 張榮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301號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